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教〔20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2年1月28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新文科建设，加强教育教学创新和实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教学管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投入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简称“教改项目”），是指经批准设立的校级教改项目，以及经学校推荐，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部立项的教改项目。教改项目旨在支持广大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围绕学校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与改革实践。

第三条 教改项目主要范围包括：

1. 思想政治教育及课程思政的研究与实践。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3. 一流专业、专业升级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4. 一流课程建设、课程体系构建的研究与实践。
5. 混合式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式教学、项目式教学等模式、方法的研究与实践。
6. 实验（实践）教学、创新能力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7. 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8. 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研究与实践。
9. 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与实践。
10. 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设计与实践。
11.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2. 教学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的研究与实践。
13. 其他教育教学问题的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教学管理项目。学校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教改项目，及结合重点推进领域适时设立相关主题的专项教改项目。

第五条 教改项目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组织与管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部立项的教改项目，有项目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项目管理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六条 校级重点项目、教学管理项目及专项研究项目按照负责人（团队）申报、学院（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

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年申报立项一次。各类教改项目应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任务。有新进展、新突破的重点项目，可择优或整合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推荐申报教改项目。

第七条 教改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八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凡在学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研究和组织能力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等均可申请教改项目。其中，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管理项目申报人应为教学管理人员。

2. 申报的教改项目已有一定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并具备较好的研究条件。

3. 项目选题能反映现代教育思想，体现教育改革精神，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4. 实践性强，注重实际应用推广，预期成果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5. 教改项目组成员结构、分工合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能胜任本项目的研究工作；鼓励跨学科、多层次合作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

6. 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未结项项目的，不得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立

项，具体程序为：

1.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发布教改项目申报通知，由各单位组织有关人员申报。

2. 申报团队向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交申报书(含项目绩效表)，经所在单位初审并同意推荐后报送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

3.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初审和专家评审。

4. 专家评审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并进行校内公示。

5. 对符合立项申报要求、建设目标任务明确、经费预算规范的项目进行校内发文立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

1.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2. 已获得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立项的教改项目。

第十一条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结项验收接受校内外监督，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学校学术道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项目结项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一经获准立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成员，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项目研究期满，项目组填写结项书（含项目绩效完成表），并提供成果材料。成果形式包括教学研究论文、教学创新方案、研究报告、教材、教学实践报告、成果推广报告等，并应至少公开发表1篇相关教研论文。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统一报送至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和检查评审，根据项目类别的特点，可采用书面评审、答辩、现场考察等不同形式进行。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验收不通过者，项目不予结项、不予报销剩余经费，并撤销其立项。对未能正常结项的负责人，暂停2年继续申报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项目的资格。

第十四条 由于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或不能按期结项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备案，延长至下一周期结项。

第十五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验收：

1. 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应用价值。
3. 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十六条 原则上，校级一般项目可依托已获得立项资助的校、院两级金课、院级教改项目建设，按照成果进行认定。负责人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不少于5000字相关教研论文的团队，按要求提交发表论文与成果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校级一般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经费，对立项项目

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校级重点项目按照每项 2 万元，一般项目按照每项 1 万元，教学管理项目按照每项 0.5 万元资助。专项研究项目设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按照每项 2 万元、1 万元予以资助。需学校列支经费，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立项的教改项目，按照每项 3~5 万元资助；由教育部立项的项目，按照每项 5~10 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 本校教师作为第一负责人申报并结项的“教育部组织有关企业和高校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可视同为校级重点教改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由立项企业资助，学校不重复资助。同一负责人结项完成 3 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可视同为 1 项上海市委办局级教改项目。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阶段拨付。其中，重点项目、教学管理项目，于立项后拨付 50%作为研究经费，其余 50%研究经费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根据成果认定的一般项目，依托已获得资助的校、院两级金课、院级教改项目，项目经费不再重复拨付。

第二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由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并根据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情况，由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学院分别管理已立项的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按照学校财务、采购、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使用经费。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决算及形成的资产等，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并接受财务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组织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对研究成果突出的项目进行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二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学校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其他高校和社会组织推荐、推广，促进项目发挥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由其它校级直属教学部门发布的教改项目，须经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方可立项，项目管理与经费管理、项目结项与验收、成果推广等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